**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(昌国土告字[2023]5号)**

**昌国土告字[2023]5号 2023/11/27**

 经昌黎县人民政府批准,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 挂牌出让 方式出让 1(幅)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挂牌出让方式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宗地编号： |  昌土（2023）13号 | 宗地总面积： |  24631.08平方米 | 宗地坐落： |  昌黎工业园区七里海大街北侧、侍郎山路西侧 |
| 年限： |  50年 | 容积率： |  1≤ | 建筑密度(%)： |  40≤ |
| 绿化率(%)： |  5≤ 并且 ≤15 | 建筑限高(米)： | ≤24 |  |
| 主要土地用途： |  |
| 工业用地 |
| 用途明细： |
| 用途名称 | 面积 |
| 工业用地 | 24631.08 |
| 投资强度： |  | 保证金： | 595万元 | 估价报告备案号： | 1305223BA0036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起始价： |  990.1694万元 | 加价幅度： |  3.695万元 |
| 挂牌开始时间： |  2023年12月18日 08时30分 | 挂牌结束时间： |  2023年12月28日 15时00分 |
| 备注： 1.本宗地挂牌起始单价为26.8万元/亩，报价增幅为0.1万元/亩的正整数倍; |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，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，也可以联合申请。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：
 报名时,自然人申请的应持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的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企业公章及法人章；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三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，见挂牌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 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3年12月26日 到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利用股 获取 挂牌出让 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 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3年12月26日 到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利用股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。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 17时00分 。经审核，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，具备申请条件的，我局将在 2023年12月26日 17时00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六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 在 昌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(昌黎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南端) 进行。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:
 昌土（2023）13号 号地块:2023年12月18日 08时30分 至 2023年12月28日 15时00分;

七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：
 1.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，按照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确定竞得人。
 2.申请人将竞买保证金汇到指定银行账户，交纳保证金的到帐截止时间为2023-12-26 17:00。
 3.该宗地执行“标准地”管控指标出让，投资强度：投资强度≥240万元/每亩；产出标准：亩均税收≥15万元/年；规划指标：建筑密度≥40%，容积率≥1.0，绿地率控制在5%-15%之间；能耗标准：单位GDP≤2.0251吨标准煤/万元；环保标准：1.此地必须符合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；2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(2021年版)》的要求，项目开工前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审批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（目录未作规定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）。

八、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：联系地址：昌黎镇碣阳大街东段17号联 系 人：吕莉联系电话：0335-2861836开户单位：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户银行：秦皇岛银行昌黎支行开户账号：

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